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

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 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公告编号·2022-065 证券代码 . 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68 元服),已 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月31日,如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种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人在股权登记 目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少司登记在册的原服条优先单信,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宗徽(含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年 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門表面表版列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账期目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 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2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资作的名称,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 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和3,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

● 投资领域: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技术,尤其是 AI和大

● 股份领域,初联内与大数馆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种技。智能驾驶中都是从等的域,等行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参管管理排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灯技注本基金的参管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保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 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以外代致倾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人 工智能及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2021年10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1月8日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TI19)、二次关闭规模为11.28亿元。本基金本轮拟 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约为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 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和3,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 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集团及中新智 地参与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二) 华 (二) 华 (二) 华 (二) 华 (三) 华 (重组。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华 (平) 华 (平) 华 (平) 华 (平) 华 (平) 平 (平

3. 普通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 4.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 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627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1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公司 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及十公司万列小城山以下海域。
10%。
6. 出资安排: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 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6. 即这种缝隙组,路非经沟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

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1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延

长期不收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 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1投资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i)其实输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 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i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i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截至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令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届时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的处资成本及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的允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价款到期日如果实际到账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为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分额到期日也如果实际到账日晚干付款到期日,则为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之社。3)附着附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向管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法行外配。至客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80%分层治方程限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80%分层治方依限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比较第2)良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均内的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柱即均。

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 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 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认缴及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 的 5%。 ●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芯片设计、材料、设备与封装测试等

}应用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一、对外投资概述(一)基本情况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半导体芯片设计,材料、设备与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2022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X983),首次关闭规模为15亿元。标的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自然地模约为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从缴总额的5%。

发与过多家的仍没没看,目标规模的对 30 亿元,或珍以头际募集肓的为准。公司八嶽山资个超过 1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二) 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聚源 振芯般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 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5日;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颜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853;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5. 基金目标规模:约30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100万元,公

8. 投资规模限制: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1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 1 年,至多可延长两次。
10. 管理费,投资期内为 IP 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1.75% 年;退出期内为 IP 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 1.75% 年;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 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有过补按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送比例划分的部分的普通合伙人分配;就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明报告。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市局集成电路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 方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多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

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推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福莱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蘑特")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维雨贷舍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雨")与沃哲敏签署(关于杭州福莱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莱蘑特共计 7,196.8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忘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沃哲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维雨与沃哲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莱蒽特共计 7.196.8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沃哲敏。本次转让价格 22.2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9,842,771.43 元。本次协议转让情后标准推断,还推断推断。还推断提前,后标准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灰水石桥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杭州维雨	7,196,883	5.40%	0	0	
沃哲敏	0	0	7,196,883	5.40%	

二、本次协议转让X (一)股份转让方	(万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CQE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华夏纸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沃哲敏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还自敬元生:1971 中国生,中国生籍、几水入境为店首权。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乾上方与党上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防汉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杭州惟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计方(乙方);抚哲猷

绍兴华夏笳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2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68.75%、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75%

股东及持股比例

□比万(4万): 机加速制效管理经付、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万): 代值
(一)股份转让及多易对价
1.双方同意: 乙方受让中方持有之福莱蘑特合计 7.196.883 股,占福莱蘑特股份总数的 5.40%(以下简称** 新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有权股份): 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和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 2.21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59,842,771.43元。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校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线的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校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价"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线的申请文件是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价"的规定向上交所是交方自由的上交所提交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之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的股份等估价。2万余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的股份等估价。2万次下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6% 表价。26% 成过户登记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6% 交付全甲方。

2017 (2017年) 2018 文厅至甲方。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 管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 材料。

3.在本协议履行过配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管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三)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均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对转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规转让的股份未设立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并且甲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将导致拟转让的股份被司法查材 冻结。甲方保证其持有的取协政而任。
3.如安生上述的情形较使陈的股份无法得到上交所确认,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完全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全担农等情形。人方有权记载中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目起至过户完成自止的过渡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甲方承诺其特查学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四)乙方的除述、保证和承诺
1. 上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单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资金证明。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有容胜其特别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包括权益变对报告在内的收购必备文件。3.乙方在合法取得的股份后,其任何效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4.乙方承诺其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五)上市公司制的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福莱意特发生送股资本公民金转增股本,是任何效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各市级的最近,但无例对的影响,但是不够对,通来的人方通常的影响,但是他对于方地反的影响,但是他对于方地反的直接(间接彻大包含的影响,但对方可以或不配合中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裁、保全费等费用)。2.甲方不适成的重接,间接彻大包含于实施本协议的有任,现实有时的无方应被将的制力,或未按限上发所的要求自身或自身上的一方方实施本协议的有任。现在一个一个专业特别,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的中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籍日干分之一的违约会。
3. 之方应被所补助,或未按照上等所的建设有关于为进反了法律相对的第三定规则可以未可以为证例有关,不可能交易的影力,方面或的地对进行方,将取权过户等成后,因之方的资格特别,无可以下的影响。人方应该和下方,将取权过户形成后,因之方的设有很大,可以下的影价之必要的之时的是行应的相关,可以下的影价。人方应该对于利的股份完成之时,必须对的第一一数之时,

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七)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标创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 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 质性障碍;

质性障碍;
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另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对对公司证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指体相关军而活动

五、共他相天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 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维雨、沃哲敏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此公古。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 6055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沃哲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BLD/acchief EE BLD/46thn(thi)(thi)(thi)()

股份受动性旗:股份增加(炒以转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同环化证支列化司 70金年149:2022 平 10 万 31 口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高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使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 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

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书签署之口,除本报告书校露的诗形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增加或减少在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和报告书所获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依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表诸本报告书中有关键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依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流落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蒽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蘑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沃哲敏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沃哲敏 性别:男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811987********
住所通讯他进: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特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按断体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人股的形式分享公司
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 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暂敏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暂敏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暂敏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x002户 以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这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v性 1.双万同意,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回意,在本次股份转让政争上交所确认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70%支付至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 70%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之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之分五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远超")选。乙方即作为福来惠特的股东。款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有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至甲方。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按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按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科科 (三)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均己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均不违反 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对标初股份具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甲方保证本协议项 下视转让的股份未设立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并且甲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将导致拟转让的股 份被司法查封,游结。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现转让的股份无股份代持的情况。 3.加发生上述的情形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得到上交所确认,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完全拥有标的股份的 所有权,处置权等情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速约责任。 4.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 三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照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甲方承诺其将遗产场办议的各项条款。 (四)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四)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四)之方的除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签署;捐履行本协议与在其权力能力中;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资金证明。不适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自的限制。 2.乙方特按照法律法制的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包括权益变对报告在内的收购必备文件。 3.乙方在合法取得协约股份后,其任何处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本结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数。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五)工作公司利润可能从分析队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目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福莱蒽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速期间内(以下简称"过速期"),福莱蓖特发生这股、资本公积金特增膨本。企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六)进约隶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进约,违约方因乘担由此给另一方通政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运物责任。所以是对于水水、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修订等于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修订等于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修订等于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修设证等手续所应是全的文件或其向中方或生和标应的进约责任。赔偿由此会甲方造成的损失。
"高无力运行,可对于水土相应的进约责任,赔偿由此会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于方进行其关的人类的是对。有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一乙方应额外间中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载日于分定一的建约金。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进规域持等行为进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之方的资金来源、进规域持等行为进反了法律规范导致中方可能受到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之方的资金来源、进规域等有方进反了法律规范导致中方可能受到4.标的股份过近时产品处后,因之方的资金来源、进规域及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人方应赔偿中方因此或的损失。本协议的有效的发行,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的解析的的股份定成过于分别,还是被对的股份的规划,在实现的是实现的是实现的不可以的重要不从实现的是实力以不可以的重要不从实现的是可以不可以的重要不以的服务不可以的重要不以的服务。由于有效的关键,被对的现代,但是实际的现代的未被不可以的重要不协议统定,而是实际,这类多点的。不可以是使用的企业,不可以是使用的企业,不可以是使用的企业的设计,是可以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是不可以的条款,内容和度和原则的特别。

ポハド スピ黒ヘヨツ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市 4 査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假分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 0571-2281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求法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蔥特 公司	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经五路 1919 号
股票简称	福莱蔥特		股票代码	605566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沃哲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 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 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	□ 发行的新股 □		

這.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開有权益的股份数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是□ 否■ - 문 □ 좀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是□ 否■ 문□ 좀 ■ 本次权益变 动 香需取 計准 是□ 否■ 否已得到批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哲铋

D5566 证券简称:福莱惠特 公告編号: 2022-051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次	7,196,883	5.40%	IPO 前取得:7,196,8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	-致行动人。 上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 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股)	减持总 金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杭州维雨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22/11/16 ~ 2023/2/13	集 中 竞 交 大 易 宗 交 大 易	0-0	0 不二品	未完成: 4,000,200股	7,196,883	5.40%

E)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目关减持计划的原定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告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间式仪益受别旅告书金者日明: 2022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 程政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 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推测算 15号一处益变对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 莱茵李联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对情况。 藏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 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的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知完整化于和分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蔥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维雨	指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CQE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001 室 委派代表: 沈华冠出资额: 9760 万 5以仟柒佰陆启万元整)
成立日朝: 2017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绍兴华县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2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75%
杭州维南由普遍合伙人绍兴华县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杭州维南由普遍合伙人绍兴华县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

· , J. 1147.276 人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浙公司共同统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性别 国籍 职务 姓名 5.期居住地 中国 委派代表兼投决会 浙江省杭州市 华冠 江英 中国 投决会委员 浙江省杭州市

汤 铮 中国 投决会委员 浙江省杭州市

比例为 5.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维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於於正統治甲方,將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七)协议的解除 未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标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对陈翰的法律、法规积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 食。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又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 封障碍;

而导致本协

性障碍; 1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 1号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赦允定分无效;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 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 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另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对所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对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对前6个月内实实上市交易股份的保险。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按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按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假份转让协议书》。
- 、备查文件各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各置于杭州维雨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001 室 电话。0571-8351596

也記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诸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选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派代表,沈华冠

附表 简式权益变z	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经五路 1919 号
即几百百个公工人。	公司 地 次 本本	B/L 005 £15-777	(055//

: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蔥特 公司	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经五路 1919 号
 東简称	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	605566
言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 限合伙)	管理合伙企业(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001室
用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 E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 化 □	人发生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言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 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双益变动方式 (可多 也)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 间接方式转让	□ 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 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战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 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A 持股数量: 7 持股比例:	股 ,196,883 股 5.40%		
工次权益变动 后,信 股票种类: A 股 县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 变动数量:7,196,883 股 结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 近侧 200 200比例: 5.4%				
言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 以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口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 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5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 }票	是口否	•		
b及上市公司控股股7 \$予以说明:	东或实际控制人	咸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
空股股东或 实际空制人 减持时是 存在侵害上市 员公司和股 东权益		I		
空影人 空想人 在 空想人 在 成 表 成 表 成 表 成 的 可 的 可 的 成 大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に の 一 の に の 。 の に し に し に し に し に し に し に に し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 否■	ı		
本次权益变 动是 5需取 身批准	- 4 □ 否 ■	l		
是否已得到批 7	活用			
		信息披露义务	6人:杭州维雨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委派代表(签章)签字:沈华冠 日期:2022年10月31日